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的 2026-2027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证类，属于 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发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.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发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7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发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6-27 14:22:08